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詹棣傢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昭信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6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14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,987元；上訴人即被告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,84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1,22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